

## 【论 文】

# 去边疆：意识形态危机下的全球秩序、 哈里发帝国及新疆问题<sup>1</sup>

殷之光<sup>2</sup>

本文试图从观念史的角度，将“新疆问题”与伊斯兰哈里发国（Islamic State）的兴起作为两个具有内在意识形态联系的问题放在一个相同的全球意识形态政治危机的背景下讨论。本文希望超越传统主权国家体的界限，展现全球化时期国家内部与外部之间密切的联系，并进而提出“边疆”（borderland, frontier）观念在今天的全球政治动态中不再具有其理论有效性。取而代之的应当是对在全球范围内后冷战时期意识形态领导权政治的重新发现与强调。本文认为，进入 21 世纪，那种随着苏联解体而产生的“历史终结”式的新自由主义全球化遇到了新的根本性危机。本文将这种危机概括为“碎片化”（fragmentation）。在意识形态政治方面，这种危机的表现便是原教旨主义伊斯兰以“911”为里程碑，成为美国新自由主义政治的军事威胁，并进而对全球新自由主义政治及治理提出挑战。美国“反恐战争”（War on Terror）这种冷战式的观念，便是这种意识形态冲突的具体化表现。2008 年的金融危机，则更是新自由主义全球化模式内部所蕴藏的结构性问题的直接体现。民粹主义（populism）在全球的迅速崛起，种族意识复燃，成为新自由主义全球一体化市场努力的阻挠力量，也直接对新自由主义的精英政治提出了巨大挑战。这种碎片化的倾向体现为一种在种族主义话语遮蔽下的阶级冲突，进一步展现了“后冷战”时期希望政治消亡的深层次影响。

本文将这种“短 20 世纪”终结后，“去政治化”的世界政治特性视为一种西方政治普遍性话语的危机。这种宣告了“历史终结”的普遍性话语，其本质是精英主义的民主。其在 20 世纪末短暂的兴盛史破坏了在“短 20 世纪”世界革命实践中形成的以“人民民主”为目标的代表性政治基础，破坏了“人民民主”这一超越了阶级、种族、国籍、信仰界限的平等政治理想，并进而消解了在这种政治理想下形成的普遍政治认同。今天世界地缘政治中的碎片化倾向便是这种普遍主义政治理想失效的结果之一。

这种“碎片化”的倾向同样存在于阿拉伯伊斯兰世界。以 IS 的兴起为例，本文认为，IS 的出现与阿拉伯半岛在冷战时期形成的世俗化强人政治在新自由主义全球秩序下的迅速衰落及海湾国家石油财富的极速崛起密切相关。在其兴起的过程中，既充分体现了海湾国家之间在争夺伊斯兰意识形态及地缘政治领导权方面的矛盾冲突，也体现了阿拉伯世界世俗化强人政治衰亡后暴露出来的宗族教派斗争的严重性。然而，IS 却又以其“伊斯兰世界大同”的政治理想与强烈的反自由主义、反资本主义政治秩序的原教旨主张吸引了大量来自西方，并在资本主义生活方式下感到幻灭的支持者。这种以保守原教旨主义为基础的对西方普遍主义政治话语的对抗，在伊斯兰的历史上并不少见。19 世纪 Sayyid Qutb 所发展的泛伊斯兰主义（Pan-Islamism）便是案例之一。然而，由于伊斯兰教法内部深层次的分裂，泛伊斯兰主义并不能真正取得意识形态上的统一。

本文认为，在应对泛伊斯兰主义时，应当避免从简单的文明冲突角度出发，陷入“反恐战争”的理论陷阱中。而需要重新检视“伊斯兰国”在主权观念、教法基础、世界秩序等多重方面对新自由主义全球化话语及现有的民族国家世界秩序提出的挑战。同时，需要理解具有暴力倾向的“圣

<sup>1</sup> 本文的部分内容以《伊斯兰的瓦哈比化》为题，刊载于《文化纵横》2015 年 2 月号。

<sup>2</sup> 作者为英国 University of Exeter, College of Humanities, Lecturer。

战”观念作为一种意识形态政治的工具，在伊斯兰教法内部的位置。并在这个基础上有针对性的提出应对与处理影响新疆的“双泛思潮”的政治策略。

最后，本文还试图表明，以民族国家主权为基础而建立起的威斯特法利亚国际秩序，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二战后的国际法结构和国际关系理论语言，无法真正叙述当前“碎片化”背景下产生的一系列新问题。IS 这种超出了民族国家地域界限的主权想象更是无法简单地在威斯特法利亚秩序下得到理解。在这种背景下，中国当下“一带一路”计划的潜在力量之一，便是以欧亚大陆的地理联系为基础，以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发展为依据，通过发掘传统中国的治理哲学与现代中国的革命政治经验，为“碎片化”的全球政治图景提供一种新的普遍主义理想政治想象。

## 一、殖民工程：“边疆”、“边界”与问题化新疆背后的理论含混

2009年7·5事件之后，在中西学术界与媒体上，新疆迅速变成了一个具有特殊性的“问题”并受到了广泛关注。在将新疆“问题化”的这种倾向中，主流西方舆论普遍强调这一“问题”的特殊性，并将其作为中国当代治理危机的重要例证。一方面，在这种叙述中，“新疆问题”被认为是更广泛的“民族问题”，并进而反映了当代中国民族政策中具有“殖民”压迫性质的内涵。在这个叙述框架里，“新疆问题”被解释为少数民族意识觉醒后所进行的“民族独立”与“反殖民”活动。例如，著名的自由亚洲电台（Free Asia Radio）在其网站上便很明确地将“新疆”与“西藏”列为与“中国”平等的政治区域，而在其针对新疆的叙述中，均毫无例外地明确将新疆的暴力事件视为“中国政府”强权压制后的结果。<sup>1</sup> 而另一方面，随着2014年奥巴马政府试图将中国拉入美国全球“反恐战争”的战略，主要英语媒体在对“新疆问题”的叙述中，又进一步强调其暴力活动与全球“圣战”（Jihad）之间的密切联系。<sup>2</sup> 从这一角度出发的媒体报道也试图展现中国政府官方对这种叙述的认可，<sup>3</sup> 将中国政府的措施解释为在文明冲突框架下全球反恐的一部分。在这种框架下，伊斯兰圣战除了被视作一种对中国政府治理能力的挑战之外，还与西方舆论中对“中国崛起”（rise of China）问题的阐述相呼应，认为伊斯兰极端主义对中国边疆安全环境构成了威胁，因此，中国政府针对暴力活动的打击，也被理解为一种试图用武力方式扩展其地缘政治影响力的例证，进而对中国和平崛起提出质疑。<sup>4</sup>

此外，当代汉语学者对边疆问题叙述确实常常流露出“汉族中心史观”。并且，受到浓重的19世纪欧洲人类学研究眼光的影响，很容易将对边疆的研究抽象化为对“民族问题”的脸谱化讲述。其中民族交流融合的线索，更显出这种研究模式在苏联斯大林式“民族问题”理论上，在理解中国问题时的生硬套用。在对“新疆问题”的讨论中，我们可以梳理出几个基本的政治预设。首先，是对新疆在中国“帝国”秩序中边缘（border）地带地位的表述。<sup>5</sup> 这种叙述将共产主义中国政治结构视为冷战时期苏联一样的帝国模式。将1949年之后中央政府在新疆设立自治区的治理模式，直接理解成遵照苏联斯大林模式形成的少数民族高度自治式结构。<sup>6</sup> 此种帝国秩

<sup>1</sup> 参见 Free Asia Radio 网站有关维吾尔部分的报道。http://www.rfa.org/english/news/uyghu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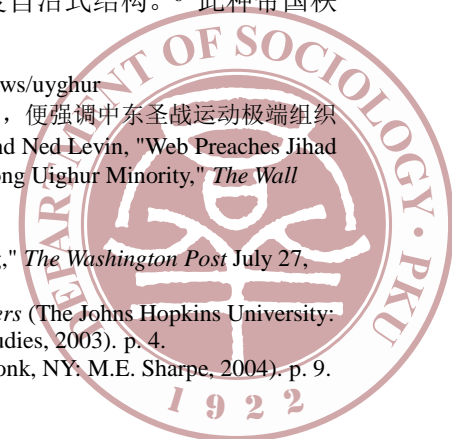
<sup>2</sup> 例如《华尔街日报》（The Wall Street Journal）最近针对新疆暴力案件的报道中，便强调中东圣战运动极端组织通过网路对新疆维吾尔族穆斯林社群的渗透，及其造成的危害。Jeremy Page and Ned Levin, "Web Preaches Jihad to China's Muslim Uighurs: China Says Internet, Social Media Incite Terrorism among Uighur Minority," *The Wall Street Journal* June 24, 2014.

<sup>3</sup> N. D., "China's Xinjiang Problem: The Net Is Cast," *The Economist* July 1, 2014.

<sup>4</sup> Simon Denyer, "China's War on Terror Becomes All-out Attack on Islam in Xinjiang," *The Washington Post* July 27, 2014.

<sup>5</sup> Graham E. Fuller and S. Frederick Starr, "The Xinjiang Problem," in *Silk Road Papers*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Central Asia-Caucasus Institute, Paul H. Nitze School of Advanced International Studies, 2003). p. 4.

<sup>6</sup> S. Frederick Starr, ed.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New Edition ed. (Armonk, NY: M.E. Sharpe, 2004). p. 9.



序的预设同样也被用于理解 20 世纪中国革命之前王朝时期的治理秩序。在这种帝国秩序中，边疆是差序结构中的外部，是中心区域的从属地区。而在苏联冷战时期，苏联汉学家对中国边疆问题的叙述则曾试图消解当时第三世界国家对于中国和平主张的支持，并试图论证中国站在“中央帝国”的立场上，对边疆地区“自古以来”便存在的扩张主义殖民倾向。<sup>1</sup>

“后冷战”时期西方对“新疆问题”最集中的梳理，起始于 1998 年的“新疆计划”（Xinjiang Project）。该计划很好地展现了美国的“地区研究”领域与政府情报领域之间的密切联系。这堵旋转门的存在，直接形成了最基本的美国“区域研究”的问题意识。自 1998 年起，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中亚-高加索研究院（Central Asia-Caucasus Institute）召集了 18 名美国研究中国明清史、少数民族社会史、人类学、宗教研究、经济学及地理学方面的学者，进行了一项为期 4 年的研究计划。项目的发起人包括亚洲学会（Asia Society）前任主席、老布什政府下的对华政策顾问安熙龙（Robert B. Oxnam）<sup>2</sup>，中亚-高加索研究院创始人、冷战时期重要美国苏联与欧亚问题专家史蒂芬·佛里德里克·史达（Stephen Frederick Starr）<sup>3</sup>，前任美国高级外交官、亚洲共产党区域情报和研究所（Asian Communist Areas Division of the Bureau of Intelligence and Research）主任、时任亚洲学会主席的卜励德（Nicholas Platt）<sup>4</sup>，以及美国中央情报局喀布尔情报站主任、中东伊斯兰极端主义研究专家格雷汉姆·福勒（Graham E. Fuller）<sup>5</sup>。该项目有两个重要成果，一个是由福勒与史达共同撰写的报告《新疆问题》（*The Xinjiang Problem*）<sup>6</sup>，另一个则是福勒编辑，由包括后来美国“新清史”研究学派重要人物蒲德培（Peter C. Perdue）等 18 名西方学者在内的《新疆：中国的穆斯林边疆》（*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sup>7</sup>。

然而，边疆（frontier）作为一个具有特殊意义的概念，实际上强调了包括新疆在内的一系列汉族人口占少数的区域在帝国秩序中的特殊地位。这种从“边疆”出发对中国历史进行诠释的方法，开始于欧文·拉铁摩尔 1939 年完成的对于中国大陆内部边疆的研究。拉铁摩尔强调，边疆

<sup>1</sup> 关于这类研究的综述，参见 Gilbert Rozman, ed. *Soviet Studies of Premodern China* (Ann Arbor: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4).

<sup>2</sup> 安熙龙在 1981 至 1992 年间担任美国亚洲学会主席。他 1969 年于耶鲁大学获得博士学位，主要研究中国史。其研究兴趣主要集中在明清史。安熙龙是美国政府冷战末期重要的中国问题顾问。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便于时任美国驻华代表处联络官的老布什相识。苏联解体之后，他又随着老布什政府的商贸文化代表团访问了中国。关于这部分经历，参见其回忆录 Robert B. Oxnam, *A Fractured Mind: My Life with Multiple Personality Disorder* (London: Hyperion, 2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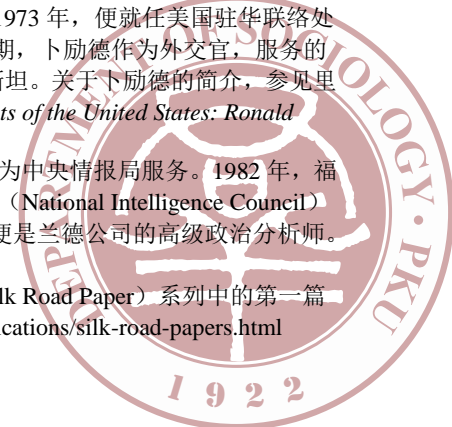
<sup>3</sup> 史蒂芬·佛里德里克·史达出生于 1940 年，博士毕业于普林斯顿大学历史系。其最主要的学术成就集中于对中亚苏联加盟共和国的民族及穆斯林问题的讨论。作为后“冷战”时期美国政府重要的中亚地区问题专家，他主持进行过多项美国政府资助的中亚政策研究项目。也是美国政府 2001 年之后制定对阿富汗政策的关键智囊人物。2001 年，在其主持下的中亚-高加索研究中心与美国重要智库大西洋学会（The Atlantic Council）联合发表了一份针对中亚地区的战略研究报告。这是美国政府第一份针对中亚地区进行的综合性战略研究报告（Strategic Assessment of Central Eurasia）。这份报告指出，该地区的安全对中国的利益也至关重要。

<sup>4</sup> 卜励德 20 世纪 90 年代期间担任美国亚洲学会主席。卜励德 20 世纪 60 年代初曾在台湾学习中文，之后被派驻香港领事馆。1968 年回国之后，即成为美国国务院下属东亚与太平洋事务局的情报分析官员。不就便调任国务院下属著名的情报与研究局（Bureau of Intelligence and Research）专职负责亚洲共产党区域部门。1972 年，他以美国国务院执行秘书处负责人的身份，陪同尼克松总统来到中国。随后 1973 年，便就任美国驻华联络处（U.S. Liaison Office）的首席政治部（Political section）官员。在整个冷战后期，卜励德作为外交官，服务的地区除了东亚之外，主要集中在第三世界。其中包括赞比亚、菲律宾及巴基斯坦。关于卜励德的简介，参见里根提名其为驻菲律宾大使的报告。Reagan Ronald, *Public Papers of the Presidents of the United States: Ronald Reagan, 1987* (Washington, D.C.: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1989). 401.

<sup>5</sup> 格雷汉姆·福勒毕业于哈佛大学，主修俄语与中东研究。20 世纪 60 年代开始为中央情报局服务。1982 年，福勒成为中央情报局近东与南亚部门情报官，随后 1986 年成为国家情报委员会（National Intelligence Council）副主席。1988 年加入兰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参加新疆计划时，福勒便是兰德公司的高级政治分析师。其主要研究方向是中亚与中东世界的伊斯兰极端主义。

<sup>6</sup> 《新疆问题》是约翰霍普金斯大学中亚-高加索研究院下属的“丝路研究”（Silk Road Paper）系列中的第一篇系统长篇报告。Fuller and Starr, "The Xinjiang Problem." <http://www.isdp.eu/publications/silk-road-papers.html>

<sup>7</sup> Starr, *Xinjiang: China's Muslim Borderland*.



地区与汉族中心地区在地理环境上的差异造成了当地居民在生活方式、生产方式、社会组织方式等方面的不同，两种不同形式的文化之间的接触与摩擦，对历史发展产生了独特的影响。拉铁摩尔的问题意识，产生于他对“中国本部”（China proper）和边疆地区之间互动关系的认识。从地理上，这条界限以长城内外为准；而从政治与文化层面，这个边疆的界限则随朝代变迁而不停变换。在这个基础上，他希望理解为什么中国没有像美国的西进运动那样，出现汉族人口大规模向边疆地区扩张的历史。<sup>1</sup>

拉铁摩尔从边疆角度对中国历史进行的分析，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 19 世纪末期美国历史学家佛里德里克·特纳（Frederick J. Turner）所创立的美国史研究“边疆学派”（Frontier Thesis）。在特纳看来，美国制度的独特性并非来自于其欧洲大陆的传统，而是在美国“人口扩张”（expanding people）过程中被迫适应变革环境的结果。用特纳的话来说，便是（美国人）“横越大陆和征服荒野的结果”。在这种对边疆不断的扩张发展进程中，美国将边疆原始的经济政治状况改造成为复杂的城市生活方式。<sup>2</sup> 特纳所描述的“边疆”不仅仅是一个地理概念，更重要的是一个经济与政治制度的边界。这一点与欧洲建立在民族国家观念基础上的“边疆”概念迥然不同。在欧洲人眼里，“边疆”是一条明确的界限，从法律上规定了民族国家主权的边界。<sup>3</sup> 然而，特纳描述的“边疆”更主要的则是一个可以自由扩张的辽阔土地。代表了美国新教徒城市生活方式的经济与政治模式的外延。特纳发现，这种外延是流动的，随着“光荣”的西进运动的推进，这个外延不断扩张。而随着 1890 年西进运动导致的大量（白人）人口西移，美国人口调查局长宣布，一个“连续的、未开发的边疆线（frontier line）”已经不复存在。<sup>4</sup>

在特纳对“边疆”的论述中，还有一个更为重要的基督新教的普遍主义假设，即对“文明”与“野蛮”这一对立的毫无置疑的认同。西进运动的基本合法性，来自于“文明人”对蛮荒之地的开发。蛮荒与文明之间的边界，则成为特纳理解中的“边疆”的另一特性。“边疆”实际上代表了两种生活方式的对立。当作为野蛮人代表的土著印第安人被彻底消灭，并归化到白人“文明”的城市生活秩序中之后，作为保护移民不受印第安“野蛮人”威胁的边境哨所也不再具有价值。<sup>5</sup> 在这种美洲大陆内部的扩张主义历史叙述中，边疆哨所成为“文明”推进的前线。与其说是一个防御性的界限，不如将其看作是一个进攻性的尖兵。在其主导与文明的感召下，则更加促进了美国民族融合的进程。

当然，在拉铁摩尔看来，美国西部开发与中国欧亚大陆边疆历史之间最大的差异在于，后者是两个文明群体之间长期的接触与流动。<sup>6</sup>在这个意义上，拉铁摩尔的讨论可以对那种从欧洲中心的观念出发、用帝国史与殖民史的态度去理解中国“边疆”历史的倾向提出相应的批评。拉铁摩尔认为，在理解新疆问题时，必须认识到其边疆内涵的多样性，其中有不同种族之间存在的语言与文化边疆（linguistic and cultural frontier），有宗教边疆（religious frontier），有遵循不同制度

<sup>1</sup> 欧文·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唐晓峰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5 年，第 7-8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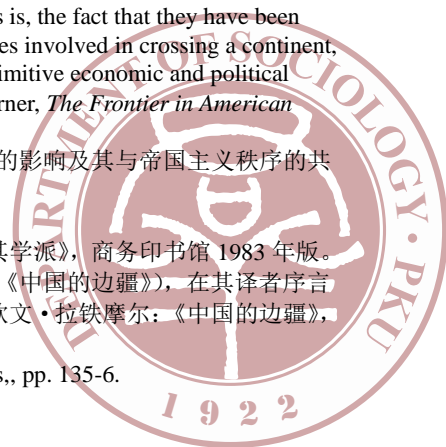
<sup>2</sup> 特纳在其重要论文“*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边疆在美国历史中的重要性）”中极富诗意地将这种乐观的扩张主义姿态表述为：The peculiarity of American institutions is, the fact that they have been compelled to adapt themselves to the changes of an expanding people – to the changes involved in crossing a continent, in winning a wilderness, and in developing at each area of this progress out of the primitive economic and political conditions of the frontier into the complexity of city life. 参见 Frederick Jackson Turner,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New York: H. Holt and Company, 1920), p. 2.

<sup>3</sup> 这种对于民族国家边界的认识，及其在欧洲现代国际法意义上对殖民主义问题的影响及其与帝国主义秩序的共存关系我会在后文中具体讨论。

<sup>4</sup> Turner, *The Frontier in American History*, p. 1.

<sup>5</sup> 关于特纳的边疆学派介绍，本文主要参照了杨生茂编：《美国历史学家特纳及其学派》，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此外，1941 年赵敏求翻译欧文·拉铁摩尔《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赵译名为《中国的边疆》），在其译者序言中也简要提及拉铁摩尔史观与特纳边疆学派之间的类似之处。参见“引言”，欧文·拉铁摩尔：《中国的边疆》，赵敏求译，正中书局，1941 年。

<sup>6</sup> Owen Lattimore, 1962, *Studies in Frontier History*,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135-6.



模式社群之间的政治边疆 (political frontier), 以及对苏联工业化社会、外蒙古共和国游牧制度等相对应的多种多样的经济边疆 (economic frontier)。<sup>1</sup> 因此, 拉铁摩尔提醒, 在理解新疆及中国问题的时候, 必须摆脱欧美中心的窠臼, 他同时承认, 那种被美国历史进程所认可的“民主制度” (democratic institution), 在中国历史进程中可能并不会被认为是“面向民主的志向” (aspiration toward democracy)。<sup>2</sup> 然而, 受到麦卡锡主义的影响, 拉铁摩尔并未在当时的英语学术界取得太大影响。那种欧洲中心式的“原住民” (indigenous people) 对抗中国“殖民” (colonialism) 的叙述模式, 仍旧广泛存在于英语学术界对于新疆的历史叙述中。<sup>3</sup>

倘若离开了两种生活方式界定下的文明与种族冲突, 特纳假设下的边疆便无法作为美国独特历史发展的动力。同样, 在拉铁摩尔对中国历史的叙述中, 存在于蛮汉之间的边界也非常重要。与特纳一样, 拉铁摩尔描述“中国”边界“不只是划分地理区域及人类社会的界限”, 更代表了“一个社会发展的最大限度”。<sup>4</sup>但是, 与特纳不同的是, 拉铁摩尔认为, 作为帝国地理边界的长城是防御性、限制性的。它保护的是汉人“中国式的经济”, 并进而保证帝国能够在最大程度上维持一种“向心性的利益”。<sup>5</sup>必须注意的是, 拉铁摩尔谈到的“汉人” (Chinese) 决不单单是从典型的西方体质人类学出发的对族裔差别“科学性”的鉴定, 而更是一种从经济生产方式及群体组织方式出发的社会政治学概念。因而, 正是在这个基础上, 我们才能理解拉铁摩尔所描述的, 在这个不断变迁的边疆历史互动中, “汉人”与“非汉人”的身份之间存在着流动性。那些“有特殊利益的商人、移民、有野心的职业政客及军人以及其他在边界外寻找机会的人”需要反对并摆脱帝国内部向心的发展趋势, 因而脱离中心, 并成为边疆利益的一份子。反之, 朝向边疆的扩张则能够为农耕经济提供新的土地。<sup>6</sup>从一定程度上, 拉铁摩尔对“Chinese”和“barbarian”的理解更接近于传统中国天下观念中对“华夏”与“蛮夷”的认识。其价值, 除了对文化差异的辨识之外, 更重要的是强调了生产方式的差异。而这种生产方式之间发生的矛盾冲突, 实际上构成了中国历史发展的基本动力。长城也并不能代表传统中国秩序的政治边界。<sup>7</sup>

然而, 在当代“新疆问题”的表述中, 这一“边疆”概念本身的多样性被替代为一种僵化的民族国家地理边界 (border)。这便是“新疆问题”显露出的第二种政治预设。当代英语学术界对新疆问题的叙述在很大程度上继承了冷战时期对苏联民族问题研究的经验与路径。1983年, 在罗伯特·康奎斯特 (Robert Conquest) 主持下, 斯坦福大学胡佛战争、革命与和平研究所在美国新闻署的资助下, 召开了一次学术讨论会。3年之后, 此次学术讨论会上发表的论文结集出版。这本论文集当时集合了当时欧美资本主义阵营里最重要的苏联研究专家。讨论会的核心议题是“民族问题” (nationalities problems/questions)。在其前言中, 罗伯特·康奎斯特表示, 西方“当然要支持隶属于苏联各民族的自由”, 也不应当忽视“真正俄罗斯民族感情的要求”。在他看来, 这种民族感情或者“被政权利用”, 或者受到“现政权的压制”。<sup>8</sup>在福勒与史达撰写的《新疆问题》报告中, “新疆问题”别表述称“两个迥异人群之间的冲突” (confrontation between two very distinct peoples), 即汉族人 (Han Chinese) 与维吾尔突厥穆斯林原住民 (indigenous Uyghur Turkish

<sup>1</sup>*Pivot of Asia: Sinkiang and the Inner Asian Frontiers of China and Russia* (Boston: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50), p. 4.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关于这类英文发表的新疆研究的综述, 可参看吴启讷, 《新疆现代史研究述评》,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67期, 2011年3月, 149-184。

<sup>4</sup> 欧文·拉铁摩尔: 《中国的亚洲内陆边疆》, 157页。

<sup>5</sup> 同上, 159页。

<sup>6</sup> 同上, 158-159。

<sup>7</sup> 这一点, 在英国年轻学者蓝诗玲 (Julia Lovell) 对长城的描述中也有体现。蓝诗玲强调长城绝非是一条“精心绘制的边境线” (precisely demarcated borders)。参见Julia Lovell, *The Great Wall: China against the World 1000 Bc-Ad 2000* (New York: Grove Press, 2006). 16.

<sup>8</sup> Robert Conquest, ed. *Last Empire: Nationality and the Soviet Future* (California: Hoover Institution Press, 1986). X.



Muslims)。<sup>1</sup>这种冲突从“原住民”的角度来看，是汉人对边境地区的“殖民征服”（colonial conquest），而从“汉人”的角度来看，则是对领土主权的合法诉求。<sup>2</sup> 报告还指出，1759年清朝对新疆的“再征服”历史，是更广大的世界殖民史进程中的一部分，与俄国在中亚的扩张，法国征服阿尔及利亚，及英国殖民印度这一系列欧洲中心的政治事件可以相提并论。<sup>3</sup>而也是在这种历史语境下，当代中国的“西部开发”也被看作是苏联斯大林时期的民族问题与政策的翻版。

倘若不将今天美国区域研究学界对“边疆问题”的叙述——特别是在这套叙述中的“殖民与反殖民话语”本身——加以问题化与历史化，那么我们便很难理解这一研究领域的理论来源及其背后的政治隐喻。今天我们讨论的殖民主义问题，很大程度上来源于欧洲18世纪末期海外扩张过程中形成的一种法律秩序。在这种被今天国际社会所普遍认同的所谓国际法秩序中，那种在欧洲历史中形成的民族国家（nation-state）主权是国际行为的主体。从格劳秀斯时代开始，这一民族国家主权规范便是对欧洲传统中帝国（主要是罗马帝国）的“治权”（imperium）以及教皇的专制权力（potestas absoluta）的有效拒斥。从这个角度上来看，欧洲历史上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成，是原有帝国治权及教权统一出现分裂的结果。这种分裂的基础，是在自然共同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绝对主义君主权力。对欧洲内部来说，君主的绝对主义主权建立在一个亚里士多德式的“自然共同体”内部。这一自然共同体的基础是“自给自足”（αὐτάρκεια， self-satisfaction）。

今天“民族国家”观念中的核心概念“民族”（nation）来自于西塞罗，其拉丁语词源是 natus，指的是有共同祖先的全体人群。这种血缘上的共通性与今天的种族（race）观念相近。然而，缺少了政治共同体（populus）的认识，单纯的种族共同体（natio）无法形成健康的、具有自我保卫能力、可以独立生存的群体。<sup>4</sup> 种族共同体的自我保卫能力，其形成是一个主权与治权分离的过程。<sup>5</sup>在民族国家主权观念基础上形成的有限的边界（border）恰恰是对与在帝国治权基础上形成的边疆（frontier）的对抗。其历史动力，恰恰来自欧洲历史中罗马皇帝治权统一的结束与地方封建领主主权分裂的兴起。<sup>6</sup>其本质上，是对耕作土地（cultivated land）的所有权的确认。<sup>7</sup>

从17世纪开始，从民族国家主权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欧洲国际法体系也开始用于规范欧洲国家在海外殖民地的行为。而国际法作为一种普遍法（universal law），其普遍性基础实际上来自于美洲的殖民者们对于那个从欧洲滑达尔（Emer de Vattel）和格劳秀斯（Hugo Grotius）发展起来的国际法规范的进一步诠释。<sup>8</sup>本质上来说，这种欧洲民族国家国际法体系的普遍性是具有明确边界的，其自然法（Natural law）的特性从根本上将其适用范围规定在信仰基督教的白人世界。格劳秀斯认为，所谓自然法实际上是对“基督徒认可的合法性”（what is lawful for Christians）的认可。<sup>9</sup>只有从这种17世纪国际法自然法的起源及其发展层面上，我们才能理解殖民主义背后的法律意义。对欧洲国家来说，欧洲内部民族国家的主权是神圣的。其在殖民地行为的合法性，恰

<sup>1</sup> Fuller and Starr, "The Xinjiang Problem." 4.

<sup>2</sup> Ibid. 10.

<sup>3</sup> Ibid. 11.

<sup>4</sup> 参见菲利普·内莫：《教会法与神圣帝国的兴衰——中世纪政治思想史讲稿》，张竝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年，364-374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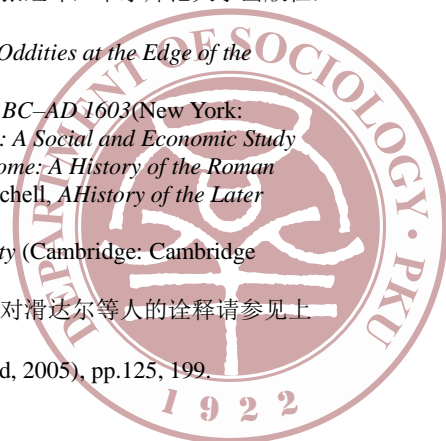
<sup>5</sup> Alexander C. Diener and Joshua Hagen, eds., *Borderlines and Borerlands: Political Oddities at the Edge of the Nation-State* (New York: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2010). 4-11.

<sup>6</sup> 具体可以参见 Simon Schama, *A History of Britain: At the Edge of the World? 3000 BC-AD 1603* (New York: Hyperion, 2000), 34. See also Christopher Whittaker, *Frontiers of the Roman Empire: A Social and Economic Stud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1994); Derek Williams, *The Reach of Rome: A History of the Roman Imperial Frontier 1st-5th Centuries AD* (New York: St. Martin's, 1997); Stephen Mitchell, *A History of the Later Roman Empire* (Malden, Mass.: Blackwell, 2007), 81-86, 338-43.

<sup>7</sup> 关于主权与财产权的关系讨论，参见 Edward Keene, *Beyond the Anarchical Societ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2). 62.

<sup>8</sup> 关于美国独立运动过程中托马斯·杰斐逊等人从殖民地财产私人所有权的角度对滑达尔等人的诠释请参见上书，第97-119页。

<sup>9</sup> Hugo Grotius, *The Right of War and Peace*, 3 vols., vol. 1 (Indianapolis: Liberty Fund, 2005), pp.125, 199.



恰基于它们对殖民地人民已有主权形式的否认。因而，我们可以发现，这种殖民行为在格劳秀斯国际法中实际上被表述成对未耕种的“无主之地”（Terra nullius）的占有以及对海洋这类“无主财产”（res nullius）的使用与分配。离开了对于财产权有意识的分配这一个欧洲中心的历史背景，我们便无从理解殖民主义的真正含义。反之，如果简单用当代语境下的“殖民主义”去重新解读17-18世纪世界史范畴内，发生在欧洲及基督教世界之外的主权及治权行为，便显得极其无力。因此，新清史研究中，以殖民征服表述的清朝治权方式，便面临着这种时代错乱（anachronism）的问题。同时，也显出一种用西方后“冷战”时期国际秩序及其意识形态语言对中国问题进行规训的态势。

当然，在法律实证主义的影响下，国际法在19世纪开始渐渐剔除其格劳秀斯以来的自然法色彩。然而，在这个过程中所形成的实证主义普遍性却已经不再服务于欧洲的殖民主义秩序。从民族自决（Self-determination）出发，这种美国式的世界图景将民族国家主权的普遍性扩大到欧洲之外。虽然当代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秩序中存在着明显的超民族国家式的美国新帝国主义霸权<sup>1</sup>，但是，我们也必须意识到，这种霸权主义的起源恰恰来自于美国在19世纪末期，通过国际法理论讨论和国际政治实践——以民族自决为基础——对欧洲殖民帝国主义秩序进行的挑战。<sup>2</sup>美国作为一个新兴的势力，在其新教普世教会（Presbyterian）传教士们的协助下开始将国际法推广到包括中国在内的非西方世界中。<sup>3</sup>

必须强调的是，在中国“天下秩序”中民族国家主权意识的出现，其历史动力来自于两种西方世界霸权格局更替中出现的冲突。这种冲突的复杂性更体现在从现实主义权力政治的角度出发，不同的霸权力量对一种普遍性话语的差异性使用，以及多重标准的存在。这一多重标准不但存在于两个相互竞争的霸权之间，也存在于霸权内部针对不同地区、不同问题的不同处理方式上。具体来说，我们既能看到欧洲旧世界殖民霸权针对（其他地区）中央统一性的主权的漠视，也能看到在殖民秩序下，对地方分裂性的自决权的鼓励。<sup>4</sup>这一现象出现在中国，也出现在阿拉伯世界。在中华帝国与奥斯曼帝国的衰亡与19世纪末它们自我转型的历史中，当代政治话语中的“民族问题”作为殖民知识的一部分，开始生根发芽。同时，我们也能看到美国19世纪在西方之外的地区，作为一个新兴的力量，对民族自决及其背后的政治普世话语进行的策略性诠释，以及在此基础上对欧洲殖民世界秩序提出的挑战。这种对殖民秩序的挑战很快也发展成一种新的干涉主义霸权。<sup>5</sup>

19世纪的特殊性在于在世界范围内，几种普遍性话语之间出现的冲突和在西方普遍主义话语内部出现的欧美新旧大陆之间的分裂，以及在此分裂基础上对这种欧洲国际法秩序普遍主义话语的再诠释。对于民族身份的认同也需要被放在这个背景下理解。从欧洲殖民秩序角度出发，“民族身份”观念的理论基础来自于19世纪中期发展起来的所谓科学种族主义。<sup>6</sup>随着19世纪生物分类学的发展，一种用“科学”的标尺对人类种族进行分类的尝试也开始兴起。除了对人类从体质上进行的分类之外，一个更基本的问题，则是为这种体质性差异提供合理化解释。在环境决定论的影响下，人种的体质多样性被看做是物理环境，特别是耕作条件影响下的必然差异。在古生

<sup>1</sup> Michael Hardt and Antonio Negri, *Empire*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 xii.

<sup>2</sup> 关于美国从威尔逊开始的针对欧洲殖民秩序的政治挑战，参见：Odd Arne Westad, *The Global Cold War: Third World Interventions and the Making of Our Times* (Cambridge and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7), 15-22.

<sup>3</sup> 在19世纪中国，翻译西方国际法的重要美国人包括伯驾（Peter Parker）和丁韪良（W. A. P. Martin）。这一部分的历史和文本分析，我已另文讨论。在此不再重复。

<sup>4</sup> 关于欧洲殖民霸权对“民族自决”及国家主权观念在诠释中国少数民族地区问题上的策略性应用，请参见汪晖：《东方主义、民族区域自治与尊严政治——关于“西藏问题”的一点思考》，《天涯》2008年第4期。

<sup>5</sup> 关于这方面的讨论，请参见Westad, *The Global Cold War: Third World Interventions and the Making of Our Times*.

<sup>6</sup> 不少今天的研究者们策略性地将这一名词称作为 pseudo-scientific racism（伪科学种族主义）



物学的创始人瑞士解剖学家乔治·居维叶 (Georges Cuvier) 看来, 人类主要分为三种迥异的种群, 即高加索白种人 (Caucasique)、蒙古黄种人 (Mongolique)、以及伊索比亚黑种人 (Éthiopique)。造成这种人种差异的基础是各大洲迥异的古气候环境。这种环境差异进而造成了文明程度的差异。如苦寒的北亚、北欧及美洲森林的环境造就了占据那片大陆的“野蛮”捕猎人, 而中亚与非洲的沙漠盐碱地养育了那些游牧的半开化 (demi-civilisés) 族群。他们一直与周边的农业国家冲突不止。诸如波斯、印度、中国这类农耕国家 (les pays cultivés) 物产丰富, 也反之受富饶所累, 因而需要专制集权君主进行组织保护。这种专制主义又阻碍了工业的发展。在居维叶看来, 只有不受野蛮人 (Barbares) 干扰的南欧, 气候平和的南欧, 才是真正的文明 (civilisation) 的起源。<sup>1</sup>这段叙述中最有意思的论述是居维叶对文明的分类。<sup>2</sup>

从词源上来说, “文明” (civilisation) 与耕作 (cultivés) 密切相关。这一点在之前对殖民权力的讨论中也能得到佐证。然而, 一片土地的耕作与否, 在 19 世纪殖民知识中并非是“文明”的唯一例证。从居维叶的讨论中, 我们发现, 工业的发展及在其影响下兴起的社会财富积累及中产阶级个人主义才是现代文明的标志。农业 (l'agriculture) 与文明是两种不同的人类社会进化阶段。前者的兴盛, 并不能直接导致后者的发生。能否从一个落后阶段发展到一个高级阶段 (avancé son développement), 一个重要的因素是环境。在居维叶看来, 包括中国在内的一些国家, 它们仅仅算作是“农耕国家”, 社会形式停留在由一个专制主义 (despotisme) 统治下形成的软弱无力的国民群体, 进而被人征服 (subjugué)。在这个意义上, 这类农耕国家与“半开化”的游牧民族并无二致。两者之间的冲突关系也无非就是动物界中那种捕猎者与猎物之间勉强求生的共生关系。从这种基本的“野蛮/半文明/文明”的生物学分类中, 我们也同样可以找到在欧洲殖民秩序中, 从国际法及道德层面对其在非西方地区进行殖民活动的合法性叙述基础。在这个基础上, 欧洲的殖民被描述成为“文明化任务” (civilizing mission)。其文明指向是非常明确的, 即朝向欧洲工业化式的“现代化”计划。在这种过程中出现的对非欧洲白人的经济与政治霸权, 与其“文明化任务”的普遍主义政治话语出现冲突。同时也出现了对非白人权力的认可与殖民扩张经济效益最大化需求之间的冲突。在这多种冲突之下出现的一系列诸如“原住民问题” (aborigine question)、 “黑人问题” (Negro question) 等等, 恰恰体现了在这种以社会达尔文主义道德历史观及工业现代化为基础的殖民主义普遍话语在理论上巨大的漏洞, 也正是这些问题的存在, 使得殖民主义普遍话语下建立的世界秩序始终处在冲突与反抗、中心与边缘这类尖锐对立的困境之中。

在这个基础上出发, 再去理解西方国际法体系下提出的“民族自决”, 便能发现其在根本上并未对欧洲殖民知识中对于历史发展进程及现代化目标作出任何反思。历史发展进程也从未离开那种从野蛮经由“现代化”改造而进入文明的步骤, 而现代化的目标仍旧是以欧洲式的工业化为

<sup>1</sup> Georges Cuvier and Pierre André Latreille, *Le Règne Animal Distribué D'après Son Organisation, Pour Servir de Base à l'histoire Naturelle Des Animaux Et D'introduction à L'anatomie Comparée*, 4 vols., vol. 1 (Paris: Deterville, 1817). 79-80. 本书 1827-1835 年间由一名英国律师、博物学爱好者 Edward Griffith 陆续译成英文, 包括插图在内, 共 16 卷本, 题为 *The Animal Kingdom: Arranged in Conformity with its Organisation*。本段内容的英文译文参见 George Cuvier, *The Animal Kingdom: Arranged in Conformity with Its Organization*, trans. Edward Griffith, Charles Hamilton Smith, and Edward Pidgeon, 16 vols., vol. 1 (London: William Clowes and Sons, 1827). 95-6.

<sup>2</sup> 居维叶这一对文明发展阶段的论述在英文新译本中得到很好的表现, 原文如下: The glacial climates of the north of both continents (Asia and Europe), and the impenetrable forests of America are still inhabited by the savage hunter or fisherman. The immense sandy and salt plains of central Asia and Africa are covered with a pastoral people, and innumerable herds. These half civilized hordes... rush like a torrent on the cultivated countries that surround them, in which they establish themselves, but to be weakened by luxury, and in their turn to become the prey of others. This is the true cause of that despotism which has always crushed and destroyed the industry of Persia, India, and China. Mild climates, soils naturally irrigated and rich in vegetables, are the cradles of agriculture and civilisation, and when so situated as to be sheltered from the incursions of barbarians, every species of talent is excited; such were (the first in Europe) Italy and Greece, and such is, at present, nearly all that happy portion of the earth. 参见 Philip D. Curtin, ed. *Imperialism* (New York: Harper & Row, Publishers, 1971). 7-8.



标杆，其核心问题仍旧是土地在财产权意义上的归属。我将这种在“现代化”改造掩盖下的“文明化任务”霸权主义称作一种以秩序建立为目标的“系统殖民工程”（systematic colonial project）。从欧洲内部，这种系统殖民工程是欧洲民族国家工业革命后资产阶级兴起及绝对主权形成的必然后果，在其外部，则体现为利用欧洲知识对世界秩序的有意识的系统改造。这种改造的方式在具体针对“半文明”与“野蛮”地区时有截然不同的方式。这种伴随着有意识的、内外结合的、有强烈中心霸权意识的殖民工程在 19 世纪是具有其特殊性的。而利用“殖民”这一话语去理解非西方国家（如中国）在 19 世纪及以前的普遍主义话语以及在这一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政治行为，则恰恰弱化了这种话语背后的特殊性。也更无法真正展现其在 19 世纪世界秩序形成过程中对当下世界的深远影响。

## 二、 碎片化：贸易的殖民秩序与中亚分裂

新疆的“问题化”包含两个层面的认同，一方面是在民族自决及西方人种学基础上对新疆泛突厥民族属性的认同。另一方面，是对该地区伊斯兰属性的认同。这在中国被简化表述为“双泛思潮”对新疆独立的影响。然而，泛突厥主义（Pan-Turkism）及泛伊斯兰主义（Pan-Islamism）其产生背景以及它们与 19 世纪欧洲殖民工程之间的关系，则是需要深入分析。

欧洲对中国最为系统的地理认识，应当开始于 18 世纪早期。自康熙四十七年五月十七日（1708 年 7 月 4 日）开始，在康熙与路易十四的共同支持下，耶稣会士在中国官员的配合下对中国全境开始进行测绘。<sup>1</sup>这部分成果除了成为康熙五十六年（1717 年）初刻的二十九幅《皇舆全览图》之外，还流传至巴黎，由制图师唐维尔（Jean Baptiste Bourguignon d'Anville）增补欧洲资料，修订编成《中国、鞑靼总图》（*Carte Générale de la Tartarie Chinoise*, 1732 年）<sup>2</sup>《中国、鞑靼与西藏新地图》（*Carte la Plus Générale et qui Comprend la Chine, la Tartarie Chinoise et le Thibet*, 1734 及 1737 年）<sup>3</sup>。在 1734、1737 年的两幅图上，虽然对中国西部地区的测绘描述不清，但包含基本山脉河流沙漠，以及重要城市如阿克苏、喀什等。

19 世纪以来针对中国西北部地区的测绘多由欧洲主导。其中主要的为俄国率先开始的由北向南朝今蒙古及新疆地区的测绘。英国皇家地理学会（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翻译了大量这类来自俄国军方中亚地区探险队发回的报告，对后来英国从印度半岛向西藏、新疆的测绘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两者的基本目的均为寻找商贸路线，<sup>4</sup>而后者则更在 19 世纪后半期的殖民世界秩序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到 1880 年之后，英国这种所谓“自由贸易的帝国主义”（imperialism of free trade）秩序便开始让位于对大量海外殖民地实行直接控制的政策。<sup>5</sup>而就在这一从 19 世纪中期开始的殖民贸易活动中，“东突厥斯坦”开始被作为一个统一的地理区域，指代包括中国新疆在内的广大中亚汗国。这一地理名词在 19 世纪欧洲殖民文献中无具体边界，拼法也略有不同，

<sup>1</sup> 关于康熙《皇舆全览图》的绘制及中文版本考据，请参见李孝聪：《记康熙〈皇舆全览图〉的测绘及其版本》，《故宫学术季刊》，第三十卷第一期，2011 年，55-79。

<sup>2</sup> 这幅地图为黑白。该图不包括当时中国南方省份。该图囊括范围南至北纬 33° 线，北至北纬 54° 线。向西由于无法详细测绘，因而无准确勘界线。向东包含了今日本及韩国，有明确边界线表示。

<sup>3</sup> 这两幅地图为手绘彩色。1734 年图标示出了 1732 年图所示地理范围。两幅图最南至北纬 20° 线，并包括线以南的海南岛（Isle de Hai-Nan）。最北至北纬 55° 线。东西标识均以北京（Peking）为零点，向西至+65°（至 MerCaspienne，即今里海），向东至+30°（至今日本）。

<sup>4</sup> 关于沙皇俄国在中亚地区的扩张与其帝国政治之间的关系，参见 Dominic Lieven, *Empire: The Russian Empire and Its Rivals*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00). 210-7。关于英帝国的中亚贸易扩张，参见 K. N. Chaudhuri, *The Trading World of Asia and the English East India Compan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8). 243-5。

<sup>5</sup> 关于这部分内容，可参见 Graham D. Goodlad, *British Foreign and Imperial Policy, 1865-1919*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2000). 30-8。



如 East Turkestan, East Turkistan, Eastern Turkestan 等。也有文件称之为“中国突厥斯坦”(Chinese Turkistan)等。在 19 世纪贸易殖民主义秩序看来,这一地区在 19 世纪实际为沙皇俄国与英帝国两个中心的“边缘”地带,此外,还受到包括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在内的伊斯兰帝国的影响,以及作为中国“天下秩序”中重要组成部分。从历史上来看,诸如河中地区等包含在这一广大地理范畴内的土地,实际治权归属情况非常复杂,是多种普遍性政治话语接触的场所。因此,即便我们不考虑当代民族国家主权概念在该地区形成时背后的欧洲殖民主义帝国战略背景,也无法真正使用教条的种族边界及民族国家主权模式去消解这种在历史过程中形成的治权复杂性。

沙皇俄国 19 世纪中期在该地区的贸易扩张行动主要开始于 19 世纪中叶的亚历山大二世时期,特别是其在针对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发动的克里米亚战争之后。英帝国也希望通过参与这场战争能够遏制不断向欧洲扩张的俄帝国。作为战争的结果之一,1856 年签订的《巴黎合约》将黑海划为中立区,这从实际上取消了俄国原有对黑海的专属控制权。同时,战争又使得原先在欧洲政治秩序边缘的奥斯曼帝国进入到了欧洲以民族国家主权为基础的“维也纳体系”中,被接纳到所谓“国家大家庭”(family of nations)中。维也纳体系的普遍性是极具边界意识的。其所倡导的国家主权模式,及在此基础上的权力平衡(balance of power)国际关系结构仅仅局限于被认可为“国家大家庭”成员内部。成员之间的关系受条约约束,而在外部,这种以权力为主导的政治结构却不受任何限制。这种霸权主义政治现实于是便形成了 19 世纪欧洲实证主义国际法话语的基础。进而也使得这种枪炮下的普遍主义话语及其强调的主权模式,一方面成为欧洲基督教殖民主义霸权扩张的工具,有差别地对其帝国边缘的治权进行改造。另一方面,也成为包括奥斯曼帝国在内的这类非基督教的“国家大家庭”新成员对自身治权模式改造的课本。至 19 世纪末期,日本也成为这一“家庭”的成员。而清朝后期进行的系统变法运动,以及随后的民国宪法运动等等,也可以被看做是这种“现代”民族国家主权模式在非基督教国家内的吸收与内化过程。这一过程在一些学者看来是一种“法律帝国主义”(legal imperialism)。<sup>1</sup>同时,在这过程中,欧洲国际法及其背后的实证主义法理思想也对这种非基督教国家内的法理秩序进行他者化的叙述。<sup>2</sup>

《巴黎合约》签订于 1856 年 3 月,同年 9 月 21 日,俄国便向年楚河河谷地区派出了一支勘探队。这支勘探队由俄国阿拉套地区(Alatau)地区指挥官命令,军官 P. 谢苗诺夫(P. Semenov)带领,从今天阿拉木图境内的俄军韦尔内堡垒(Fort Vernoye)出发,最远到达伊塞克湖(Lake Issik-Kul)西岸。在其考察报告中,这一包括伊犁在内的广大地区被称为东突厥斯坦(Eastern Turkistan)。<sup>3</sup>这一欧洲/俄国中心的含混名词后来在该地区民族主义兴起的浪潮中作为分裂主义者建国的口号,这则更显示了 19 世纪维也纳体系在欧洲以外地区扩张所形成的矛盾状况。<sup>4</sup>

俄国在中亚地区的扩张对英帝国在亚洲的边疆形成了重要挑战。作为对俄国中亚扩张活动的回应,英国殖民政府也开展了对中亚的探险活动。其目的主要是为了打开从旁遮普地区通向以新疆为主的中亚地带的商贸路线。1868 年 5 月 25 日,在皇家地理学会年会上,时任学会主席的罗德里克·玛奇森爵士(Sir Roderick Impey Murchison)发表了长篇演讲。这篇演讲系统地叙述了

<sup>1</sup> 参见Turan Kayaoğlu, *Legal Imperialism: Sovereignty and Extraterritoriality in Japan, the Ottoman Empire, and Chin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而关于 20 世纪以来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的历史叙述,请参看王珂:《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1930 年代至 1940 年代》,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13 年。

<sup>2</sup> 从对美国抨击中国人权问题的分析出发,这一倾向被一些学者称为“法律东方主义”。参见Teemu Ruskola, *Legal Orientalism: China, the United States, and Modern Law*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13).

<sup>3</sup> 报告 1869 年被译成英文,发表在伦敦皇家地理学会的机关刊物上。参见P. Semenov, "Narrative of an Exploring Expedition from Fort Vernoye to the Western Shore of the Issik-Kul Lake, Eastern Turkistan," *Journal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39 (1869). 311-38.

<sup>4</sup> 关于新疆东突厥斯坦独立运动在俄国帝国扩张历史中形成的背景,特别是其形成与俄国鞑靼斯坦境内发源的“扎吉德”(Jaddids)新式教育运动的关系,参见潘志平:《俄国鞑靼斯坦‘扎吉德’运动与近代维吾尔启蒙运动——新疆‘东突厥斯坦’运动的缘起》,《西北民族研究》2014 年第 3 期。



英国贸易殖民主义下的世界秩序及战略重点。其中针对中亚（Central Asia）与中国西部（Western China）地区的部分，也充分反映了当时英国政府在中亚及西藏新疆地区的贸易扩张意图，以及在这种意图之下对该地区治权问题的法理认识。在玛奇森爵士看来，“东突厥斯坦”地区是两个殖民帝国边疆间的缓冲地带。他提到的“东突厥斯坦”包括莎车（Yarkand）、喀什（Kashgar），和于阗（Khotan，即今和田）。他清楚地认识到，“东突厥斯坦”及包括云南等省份在内的地区隶属于中国治权，而该地区的穆斯林动乱则“扫除”（sweep away）了中国政府官员，建立了独立政府，并进一步影响到四川、甘肃、陕西等地。这种分裂的独立政权虽然暂时阻碍了英属缅甸殖民地向中国内陆的贸易活动，但却有效地成为了英国殖民地边疆的缓冲地带，防止了俄国对英属印度殖民地威胁，并连接殖民地通往中国内陆的贸易路线。在他看来，英属印度殖民政府与这些英帝国边疆（British frontier）之外<sup>1</sup>的那些“好战且居无定所的自由骑兵”（bellicose and unsettled Free Lances）之间的合作是非常明智的行为。在此基础上，他对当时英国支持下的阿古柏伯克叛乱（Yakoob Kooshbegee）做出了高度评价，将其称为“全东突厥斯坦的统治者”（the ruler of all Eastern Turkistan）。<sup>2</sup>

18 世纪末期英国在印度特别是孟加拉与旁遮普地区的殖民活动，除了大大提高了这一地区的粮食作物产量之外，更重要的是通过棉花种植与布匹生产，将这一地区编织进了英帝国贸易殖民主义的网络中。这一过程超出了原有自然法基础上形成的以耕作（cultivation）为法理根据的殖民秩序，而将这种以基督教普遍性为基础的“文明化任务”转化成了以商业资产阶级为基础的“商业化运动”（commercialisation mission）。<sup>3</sup>与前者不同，后者所形成的世俗化的世界秩序中，其格局不再是意识形态的冲突，也不需寻求在一种神权意志下进行的平等教化。与之相反，更希望在一种差序世界格局中维持贸易的垄断与利益的最大化。正是从这种贸易殖民主义霸权角度出发，英帝国对一个具有独立地位的“东突厥斯坦”的支持才有了实际价值。玛奇森爵士演讲之后，英国旁遮普地区殖民官员托马斯·福斯（Thomas Douglas Forsyth）主持撰写了一份详细的备忘录。这份备忘录建立在 1861 年 7 月 20 日托马斯·蒙特哥米瑞（Captain Thomas George Montgomerie）向旁遮普政府提交的报告基础上，进一步描述了从旁遮普地区通向“东突厥斯坦”莎车之间可能的陆上贸易路线。1861 年的报告中记录了三条路线。第一条通过克什米尔（Kashmir）及莱镇（Leh，今印控克什米尔地区列城县）；第二条经过蒙迪（Mundee）、库尔卢（Kullu）至莱镇；第三条为实验性开拓路线，经斯卡都（Skardo）或拉达克（Ladak）。报告指出，所有路线均通过中国领土。1868 年新报告指出，经由这三条路线进行的贸易活动受到许多限制，其中最重要的包括高昂的人力成本，受克什米尔大君（Maharajah）控制的莱镇地区又有高昂的税费，从旁遮普边境喀喇昆仑山脉（Karakorum）的艰难地形，以及莱镇至莎车之间沿途的安全。<sup>4</sup>因此，福斯的报告建议，应当开通一条从莱镇至莎车的新贸易路线。在其报告开头，他附了一份详细地图，指出了这条可能的贸易途经。这条路线沿班公错（Pangong Lake）南岸，沿卡莱博士（Dr. H. Carley）1868 年 8 月 16 日报告的从 Changchenmoo 山谷至喀拉喀什河（Karakash River）的线路至莱镇。<sup>5</sup>由于路途相对平坦，且 1868 年时克什米尔大君降税，沿此线进行的贸易盈利更高。报告格外指出，总体说来，旁遮普至莎车的贸易线路非常艰苦，因而，此报告“不是为英国商人”服务的，而是要同

<sup>1</sup> 这片地区在他看来西至阿富汗斯坦（Affghanistan），北至于阗、莎车。

<sup>2</sup> Roderick Impey Murchison, "Address to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Proceedings of the Royal Geographical Society of London* 12, no. 4 (1 January 1867). 262-3.

<sup>3</sup> 关于英帝国在孟加拉地区殖民政策的变迁及其从殖民贸易角度出发对该地区的现代化改造，请参见 P. J. Marshall,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Empires: Britain, India, and America C.1750-178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47.

<sup>4</sup> T. D. Forsyth, "Memorandum on Routes from the Punjab to Eastern Turkistan," (Punjab: Punjab Printing Company, Limited, 1868). 6-10.

<sup>5</sup> Dr. H. Cayley, "Report on the Route to the Karakash River Via the Changchenmoo Valley and Pass," (Lahore: Punjab Printing, Limited, 1868). IOR/V/23/341, No. 2.



该地区适应了这种艰苦状况的其他国家（即俄国）相对抗，<sup>1</sup>开拓出一条经由中亚地区与中国的贸易通道。报告还指出，随着阿古柏动乱，中亚地区的茶叶供应受到阻碍。而开拓这条通道，则能够将旁遮普地区坎格拉（Kangra）产的茶叶输送到莎车，并经由莎车转向中亚其他地区。<sup>2</sup>

这种以贸易为基础的殖民主义秩序从根本上不同于中国建立在文化认同基础上的天下秩序。也不同于基督教普遍话语及科学人种学基础上中对世界秩序的认知。这种秩序并不希望建立一种统一的政治共同体，相反，由于小型政府更容易屈服于这种贸易殖民主义的霸权，进而为其提供更低的税率，因此一个碎片化的治权结构虽然在贸易路线上造成一定的安全隐患，但从整体殖民工程的角度出发，小政府更符合 19 世纪欧洲殖民霸权的利益。这一点，从 19 世纪历史中，英帝国对在旧帝国秩序边缘发生的“民族独立”运动的支持中也能得到印证。

### 三、理解阿拉伯帝国：ISIS 的兴起及其不平等本质

在简单阐述了分裂主义在 19 世纪欧洲国际法秩序背景下的起源及其复杂性之后，我们再看今天的泛伊斯兰主义的蔓延才更有意义。随着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束，以欧洲为中心的殖民世界秩序衰退。美国的兴起及其建立的世界秩序继承了欧洲 19 世纪以国际法体系构建的民族国家秩序，并试图将其边界延伸到欧洲之外的世界中去。第一次世界大战历史性地挑战了维也纳体系的合法性及其效率，其残酷性也动摇了这种欧洲的世界秩序的道德普遍性。而欧洲国家大战正酣之际，美国总统威尔逊（Woodrow Wilson）则在公共信息委员会（Committee on Public Information, CPI）积极的宣传下，渐渐成为一个新的“普世道德权威”（universal moral authority）继承人。<sup>3</sup>威尔逊用“权力的社群”（community of power）替代维也纳体系强调的“权力的平衡”。这种世界秩序的基础来自于对“民族自决”的支持，以及在此基础上的全球自由贸易（free trade）。威尔逊认为，通过民族自决而独立建国的政府，其正义性必须建立在人民共识基础上（governments derive all their just powers from the consent of the governed）。如此形成的国际秩序不单单符合自由和平的人类道德目标，也符合美国利益（American interest）。<sup>4</sup>作为美国挑战欧洲殖民秩序贸易垄断的普世性话语，“民族自决”在一战时期为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非西方国家想象平等政治的有效途径。然而，作为美国的全球战略，民族自决背后的支撑力量则是军事干涉主义。威尔逊时期，1914 年美国干涉墨西哥独立战争，通过武力向韦尔塔将军（General Victoriano Huerta）施压，迫使其下台。1915 年，威尔逊又授权美国武装入侵海地。这种在枪炮下推行的民族自决自由主义在拉丁美洲激起民族主义者们的反抗。而在亚洲，在 CPI 的不懈宣传努力下，中国知识分子中那种对威尔逊新国际秩序的乐观主义，在巴黎和会上的失败之后，很快也被强烈的民族主义情绪所替代。

从本质看来，20 世纪初期美国兴起时被作为全球战略提出的“民族自决”观念，并未真正走出 19 世纪欧洲维也纳体系中那种建立在军事力量基础上的贸易差序霸权。其对世界问题的认识仍旧停留在欧洲民族国家兴起时，在绝对主权观念与自由贸易基础上形成的对“国家利益”的认识。这种认识框架下的“国家利益”本质上是一种财产所有权（property right）。从财产所有权出发的西方自由主义（Liberalism）政治，实际上是基于现实主义（Realism）结构框架下的。这种实际上的现实主义政治也使得自由和平等从一种真正具有普遍性的话语蜕变为一种世界范围内对所有权的争夺，以及对于政治体制排他性的认同方法。在此基础上实践的“民族自决”

<sup>1</sup> Forsyth, "Memorandum on Routes from the Punjab to Eastern Turkistan." 14.

<sup>2</sup> Ibid. 20.

<sup>3</sup> Erez Manela, *The Wilsonian Moment: Self-Determination and the International Origins of Anticolonial Nationalis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21.

<sup>4</sup> Ibid. 35.



因而最终必然无法承担平等政治的大同任务，反而会进一步造成世界政治的碎片化（fragmentation）危机。在意识形态政治方面，这种危机的表现便是原教旨主义的伊斯兰以“911”为里程碑，成为美国新自由主义政治的军事威胁，并进而对全球新自由主义政治及治理提出挑战。美国“反恐战争”（War on Terror）这种冷战式的观念，便是这种意识形态冲突的具体化表现。2008年的金融危机，则更是新自由主义全球化模式内部所蕴藏的结构问题的直接体现。民粹主义（populism）在全球的迅速崛起，种族意识复燃，成为新自由主义全球一体化市场努力的阻挠力量，也直接对新自由主义的精英政治提出了巨大挑战。这种碎片化的倾向体现为一种在种族主义话语遮蔽下的阶级冲突，进一步展现了“后冷战”时期希望政治消亡的深层次影响。

正是当代国际政治普遍主义话语中存在的这种逻辑困境，使得其无法对当前国际社会已有的主权体及制度形式作出有包容性的合理阐述，也无法对诸如“伊斯兰国”这类“反现代化”的政治方式作出有效批评，更无法对由私有企业、国家或各类经济贸易体垄断形成的霸权及不平等作出回应。这种差序且排他的普遍主义话语一方面把“边疆”僵化为财产所有权的边缘，另一方面，又将其视为霸权扩张的暂时边界。而发生在这种“边疆”内的种种问题，被冠以“文明冲突”的标签，人为将其与“中心”发生的不平等政治下的对抗区别开来。不可否认，伊斯兰的问题化是伴随着新自由主义全球化而兴起的。今天的文明冲突论述，企图将新自由主义霸权及其在全球范围内促生的对抗合理化为本质性的差异。正如“新疆问题”一样，更广大的中亚第三世界国家在今天重新走回了世界全球化的视野当中，只是这次不同的地方在于，第三世界不再是全球政治想象的可能性空间，而成为需要被治理的全球安全漏洞。这种安全在反恐战争的话语中，成为美国政治意识形态霸权的武器。而通过对反抗问题的反思，本文希望提出一个更为基本的问题，即为为什么二十世纪后半叶第三世界解放浪潮中反抗霸权的平等政治大同关怀，到了今天却被原教旨主义及民粹主义这种分裂的政治所替代？

今天阿拉伯地区的问题，来源于二战后去殖民建国运动及强人政府的崛起。在这一时期，绝大多数阿拉伯国家完成了国家机构层面的现代化改造。然而，这种体制上的现代化运动并未真正伴随中国式的社会革命现代化过程。其中重要一点，是作为传统主义基础的伊斯兰教并未能经历彻底的现代化改造。这是所有发生彻底内乱的阿拉伯国家中所面临的一个共同问题。而在海湾君主制国家里，这一现代化过程仅仅发生于基础设施建设的物质层面，意识形态上，它们仍旧停留在建立于部族习俗基础上的伊斯兰教。从这个意义上讲，伊斯兰教派的冲突，则与部族认同密不可分。2010年末出现的阿拉伯动乱实际上存在几个重要前提。首先，是强人政府在20世纪90年代以来新自由主义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经济主权的丧失，以及海湾君主制国家在石油美元支持下的迅速强大。其次，是奥巴马政府的中东战略的收缩与转向亚洲。再次，是新自由主义全球化下造成的区域阶层不平等，以及作为其对抗力量的伊斯兰主义的扩张。最后，则是海合会国家针对地区与伊斯兰事务领导权问题的争夺。

阿拉伯动乱从一开始就是一场代理人战争。近些年，阿拉伯半岛上在冷战时期形成的强人政府在各种力量影响下纷纷倒台，而今天影响了伊斯兰世界的“伊斯兰国”（al-Dawlah al-Islāmīyah fil 'Irāq wa ash-Shām，即ISIS）便在这种环境下诞生。它不像现代民族国家主权体，而更像是一个松散的游牧帝国。它没有明确边境，其内部的认同基础在宗教层面上来看是极其单一的，但从其民族成分上来看，却又非常多样。“伊斯兰国”的特殊性，必须从其政治上提供的那种政教合一的伊斯兰大同想象开始谈起。ISIS组织名中所使用的“الدولة”（al-Dawlah）发源于公元10世纪的阿巴斯王朝（黑衣大食）。其本意有回转、时间段的意思，与现代民族国家秩序中的“国家”（State）概念有所不同，“al-Dawlah”更接近“王朝”（Dynasty）的意义。<sup>1</sup>同时，这个词还强调了一种政治合法性在政权更迭过程中的交替，阿巴斯王朝的政治学家用“dawlah”来描述自身这

<sup>1</sup> Franz Rosenthal, "Dawla," in *The Encyclopedia of Islam* (Leiden: Brill, 1991). 177-8.

种旨在替代伍麦叶王朝，继承伊斯兰“天命”的行为。因此，在这个意义上，这个词也非常接近中国传统政治叙述里“汤武革命顺乎天”中“革命”一词的意义<sup>1</sup>。恰是在19世纪阿拉伯世界世俗化浪潮中，这一概念中“政教合一”的伊斯兰理想政治想象渐渐消失，被西方概念中的“国家”所取代。<sup>2</sup>

跳出当前简单的“反恐战争”话语来看 ISIS，便可以发现在地缘政治诉求之外还有其更深层次的意识形态政治目标。ISIS 所要求建立的所谓“哈利发国”除了是一个伊斯兰政教一体的理想“乌玛”（Ummah）之外，更是一个复古的帝国企图。其所希望继承的，便是阿巴斯王朝建立的那个中心在阿拉伯半岛的阿拉伯人的哈里发帝国。与之前的萨拉非主义（salafism）原教旨组织相比，ISIS 同样也以对伊斯兰教法的狭隘诠释为基础，对（西方的）物质生活方式及其在阿拉伯世界进行的霸权主义侵略进行暴力对抗。<sup>3</sup>然而，ISIS 的政治想象超出了一般意义上19-20世纪阿拉伯与中亚伊斯兰国家中旨在驱逐外来侵略者的武装“圣战者”（مجاهد, mujahedeen）运动，而变成了一种主动向外扩张的阿拉伯帝国主义。随着2001年的9·11事件，基地组织作为一种极端力量对美国全球霸权以及背后的新自由主义政治秩序进行了全球性的挑战。这在美国保守主义观察家看来，代表了“宗教的东方”（religious East）对“世俗的西方”（secular West）进行的挑战。<sup>4</sup>这种文明冲突式的表述预设了西方语境下的“文明”概念的普遍性，将这种暴力对抗简化成了对现实“美国利益”的挑战，将暴力本身归结于伊斯兰作为“前现代”（pre-modern）宗教与“现代”秩序之间矛盾的结果。这样一来，这种暴力“圣战”（جهاد, jihad）得以在伊斯兰世界中生长发展的社会意识形态基础便被忽略。进而造成诸如9·11一类的暴力恐怖袭击事件被看做是一群人主导下的“突发事件”（an event of surprising disproportion）。<sup>5</sup>而在此之后 ISIS 的出现，以西方那种以现实国家利益为基础的国际秩序语言与策略，则更加无法理解。

现代意义上的阿拉伯国家大多出现于二十世纪初奥斯曼土耳其帝国解体之后。在这以前，该地区的政治基础来源于部落或松散的部落联盟，以及在此基础上产生的帝国。19世纪在欧洲殖民秩序中，诞生了一批殖民托管国家。<sup>6</sup>在20世纪后半叶西方的政治表述中，这一过程被简单化为一个线性的过程，现代化被看做是阿拉伯世界脱离宗教蒙昧，走向世俗社会的简单过程。<sup>7</sup>然而，这类对阿拉伯伊斯兰世界现代化的线性阐释却无法对今天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的复兴作出合理解释。新一代学者重新从殖民主义对奥斯曼帝国的影响历史出发，对这个问题进行了有价值的反思。他们超出了一般性的西方中心现代化叙述单一视角，以伊斯兰律法与西方式的现代法律体系之间的冲突为基础，对伊斯兰内部的变革话语进行了梳理。<sup>8</sup>但是，这类从土耳其现代化进程出

<sup>1</sup> 关于对这段历史的叙述以及对“dawla”作为“革命”含义的阐释，参见：Chase F. Robinson, ed. *The New Cambridge History of Islam: The Formation of the Islamic World Sixth to Eleventh Centuries*, 6 vols., vol. 1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0). 255-264.

<sup>2</sup> Nazih N. Ayubi, *Over-Stating the Arab State: Politics and Society in the Middle East* (London and New York: I. B. Tauris, 1995). 21-22.

<sup>3</sup> 关于伊斯兰教法在伊斯兰极端主义运动中的重要作用，请参见笔者另文：《伊斯兰律法语境下的瓦哈比主义——“反恐战争”与当代伊斯兰教法的失衡》，《区域：亚洲研究论丛》第3辑（即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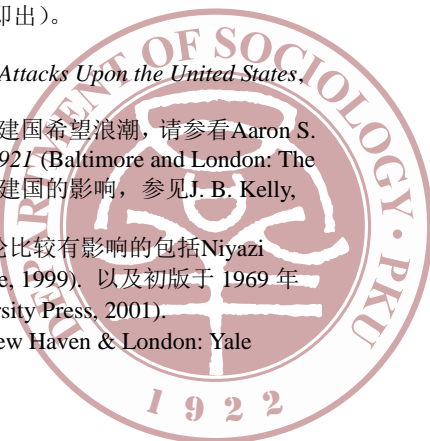
<sup>4</sup> Bernard Lewis, "The Roots of Muslim Rage," *The Atlantic* (September 1990). 10.

<sup>5</sup> *The 9/11 Commission Report: Final Report of the National Commission on Terrorist Attacks Upon the United States*, (New York: W. W. Norton, 2004). 339-40.

<sup>6</sup> 关于在威尔逊提倡的“民族自决”诉求与英国殖民秩序压力下出现的阿拉伯世界建国希望浪潮，请参看 Aaron S. Klieman, *Foundations of British Policy in the Arab World: The Cairo Conference of 1921* (Baltimore and London: The Johns Hopkins Press, 1970). 关于英国殖民秩序在阿拉伯半岛退潮之季对海湾国家建国的影响，参见 J. B. Kelly, *Arabia, the Gulf and the West* (London: Weidenfeld and Nicolson, 1980). 105-163.

<sup>7</sup> 这类论述集中在对奥斯曼帝国解体和土耳其共和国建立的历史分析上。这类讨论比较有影响的包括 Niyazi Berkes, *The Development of Secularism in Turkey*, Reissued ed. (New York: Routledge, 1999). 以及初版于1969年的 Bernard Lewis, *The Emergence of Modern Turkey*, 3 ed.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sup>8</sup> 参见 Carter Vaughn Findley, *Turkey, Islam, Nationalism, and Modernity: A History* (New Haven &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0).



发的讨论却忽略了一个基本的现实，即伊斯兰原教旨主义实际上来自于奥斯曼帝国的边疆。其中对当代世界格局影响最深远的瓦哈比主义出现于 18 世纪的内志省。<sup>1</sup>这种基于贝都因部族习俗的伊斯兰教法宗派是今天 ISIS 的理论基础。其创始人穆罕穆德·伊本·阿布杜·瓦哈比 (Muhammad ibn Abd al-Wahhab, 1703-1792) 明确希望通过这样的教法改革，清除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给伊斯兰教内部带来的神秘主义、求智主义倾向。1744 年，穆罕穆德·伊本·阿卜杜勒·瓦哈比与穆罕穆德·本·沙特 (Muhammad bin Saud) 结盟，沙特家族为瓦哈比派提供武力保护及经济支持，而瓦哈比信众则为沙特家族对抗奥斯曼统治、统一阿拉伯部族及穆斯林信仰、行使政治权力、清除基督徒犹太教徒、并进行领土扩张等“圣战”行动提供宗教法理学论证。在 19 世纪欧洲人类学家约翰·伯克哈德 (Johann Ludwig Burckhardt) 看来，瓦哈比教派信众类似于基督教中新教清教徒 (Puritanism)。他记录到，自己在叙利亚境内遇到的贝都因瓦哈比教徒无一对伊斯兰教有任何“真正”理解 (true knowledge)。他们依照村落部族为单位，听从教长的指示，严格遵守伊斯兰教形式上的规定。在这种瓦哈比主义的社会结构里，个人与教权之间最重要的联系体现在缴纳天课 (الزكاة, Zakat) 的义务上。<sup>2</sup>与奥斯曼帝国的官方伊斯兰信仰相比，他们一方面拒绝承认奥斯曼“哈里发” (khilafa) 的宗教权威，另一方面，却严格遵循那些分散居住的各部族教长的权威，以《古兰经》为唯一真理，进而形成了一种多中心的教权结构。

直至今日，沙特阿拉伯特别是来自沙特境内的个人，仍旧是这类瓦哈比主义组织重要的资金来源。<sup>3</sup>然而这种看似极端排外的原教旨主义到了今天，特别是在 ISIS 的进一步诠释下，却被装扮成了全球穆斯林的新希望。据西方媒体报道，至今为止有超过 500 名的 ISIS 成员来自法国、英国。<sup>4</sup>另有消息说，ISIS 战士里先后有超过 2000 名欧洲人及 100 多名美国人。<sup>5</sup>越来越多的证据显示，ISIS 迅速兴起得益于伊拉克及叙利亚的内乱。<sup>6</sup>前者主要是以反对美国 2003 年入侵伊拉克的行动为核心，后者则表现为对阿萨德政府的武装对抗。而 ISIS 在叙利亚的活动借助了西方政治话语中“反专制”、“反极权”、以及“人权”等普遍主义概念，成功地吸引了大量来自世界各地、特别是西方社会的成员。<sup>7</sup>在 ISIS 的意识形态话语中，非常强调通过对伊斯兰原教旨主义生活方式的推广来对抗西方影响下的物质主义。

除了瓦哈比本人之外，ISIS 在意识形态方面的重要资源还有其他两名古典伊斯兰教法学者：伊本·塔米亚 (Taqî ad-Dîn Ahmad ibn Taymiyyah) 和其弟子伊本·卡亚米 (Ibn Qayyim al-Jawziyyah, 即 Muhammad ibn Abu Bakr)。两人均属保守主义罕百里教法学派 (Hanbali School) 的信徒。伊本·塔米亚出生于 13 世纪蒙古入侵时期的哈兰 (Harran)。在他看来，积极对抗蒙古人对阿拉伯

<sup>1</sup> 关于瓦哈比主义的起源问题，参见笔者另文《伊斯兰律法语境下的瓦哈比主义——“反恐战争”与当代伊斯兰教法的失衡》，或 Michael Cook, "On the Origins of Wahhābism,"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Third Series* 3, no. 3 (July 1992). 关于瓦哈比主义教法内容与贝都因人部族习惯及生活方式之间的社会关联，请参看 19 世纪瑞士人类学家、东方学学者 Johann Ludwig Burckhardt 对阿拉伯半岛西北部贝都因社群的考察报告整理成的文献，John Lewis Burckhardt, *Notes on the Bedouins and Wahabys* (London: Henry Colburn And Richard Bentley, 1831).

<sup>2</sup> *Notes on the Bedouins and Wahabys*. 101-6.

<sup>3</sup> 参看美国联邦调查局报告。"Combating Terrorism: U.S. Agencies Report Progress Countering Terrorism and Its Financing in Saudi Arabia, but Continued Focus on Counter Terrorism Financing Efforts Needed." (Government Accountability Office, 2011). <http://archive.org/details/242250-combating-terrorism-u-s-agencies-report-progress>.

<sup>4</sup> "Two Arab Countries Fall Apart," *The Economist* Jun 14 2014.

<sup>5</sup> Michael S. Schmidt, "U. S. Pushes Back against Warnings That Isis Plans to Enter from Mexico," *The New York Times* 15 September 2014. 或参见有关报道，如 Elizabeth Dickinson, "The Case against Qatar," *Foreign Policy* (September 30 2014).

[http://www.foreignpolicy.com/articles/2014/09/30/the\\_case\\_against\\_qatar\\_funding\\_extremists\\_salafi\\_syria\\_uae\\_jihad\\_muslim\\_brotherhood\\_taliban](http://www.foreignpolicy.com/articles/2014/09/30/the_case_against_qatar_funding_extremists_salafi_syria_uae_jihad_muslim_brotherhood_taliban)

<sup>6</sup> 具体请参见美国国务院反恐局 2013 年报告。"Country Reports on Terrorism 2013," (Bureau of Counterterrorism,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State, 2014). 7-8.

<sup>7</sup> *Ibid.* 73.



的入侵是伊斯兰的一种圣战。这种“圣战”是穆斯林得以获得最终幸福的道路。<sup>1</sup>在伊本·塔米亚看来，伊斯兰的本真理解仅体现在所谓“伊斯兰原初三代”（Salaf）中。当然，即便是对“原初三代”的教法解释在萨拉菲派内部也并不统一。<sup>2</sup>今天以沙特为主导的瓦哈比主义，其作为意识形态的特色，便是希望通过支持瓦哈比主义团体的支持，进而达到统一教法解释权的目的。而 ISIS 的活动，则从武装上为这一教法统一的努力提供了帮助。这一点，从 ISIS 所谓的“哈里发” Abu Bakr al-baghdadi 的名字中便有很明确体现。用地名而非家族名作姓，体现了罕百里学派及瓦哈比主义的重要特点。而 Abu Bakr 则是萨拉菲主义者强调的正统四大哈里发时期第一位哈里发、先知穆罕穆德的岳父阿卜杜拉·伊本·阿比·库哈法的通俗称谓。这种认主独一、反对奢侈生活的原教旨主义教法诉求，实际上成为了今天 ISIS 对抗新自由主义普遍话语的有效武器。

仔细分析 ISIS 及其重要前身组织如基地组织伊拉克分部（Tanzim Qaidat al-Jihad fi Bilad al-Rafidayn，即 Organization of Jihad's Base in Mesopotamia），和伊拉克圣战舒拉议会（Majlis Shura al-Mujahideen fi al-Iraq，即 Mujahedeen Shura Council Iraq）的政治话语，我们便能发现它展现的是一套完全与现代西方新自由主义政治话语不同的普遍主义逻辑。首先，与当代观察家们描述的不同，ISIS 宣告成立的“哈里发国”实际上是对奥斯曼土耳其帝国的“哈里发”制度的反叛而非继承。<sup>3</sup>1299 年成立的奥斯曼土耳其帝国虽然继承了伊斯兰教传统里的哈里发制度，然而在其边疆省份的阿拉伯人看来，这一突厥人建立的帝国实际上是对阿拉伯人的入侵。因此，ISIS 建立的“伊斯兰哈里发国”从其形式上，极大地模仿了公元 13 世纪灭亡的最后一个阿拉伯帝国王朝——阿巴斯王朝。<sup>4</sup>其黑底白字的标志性旗帜便直接让人联想到阿巴斯王朝的纯黑色军旗。黑旗是阿巴斯王朝时期重要的战争隐喻，通过对中世纪教法学者伊本·马贾（Ibn Majah）整理的《圣训》（Hadith）中一段神秘主义表述的重新阐释，阿巴斯王朝借此赋予其领土扩张战争以神圣意味<sup>5</sup>。这段圣训中被今天原教旨武装圣战支持者引用最频繁的一段话是：“从东方会升起黑旗，会以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杀死你。……如果你看到了从呼罗珊来的黑旗，要排除万难加入那支军队，因为这是马赫迪（مهدي, mahdī 即救世主）哈里发的军队，它会长驱直入到耶路撒冷，无人可挡。”<sup>6</sup>在这段隐喻中所指的呼罗珊（Khorasan）含混地指代今天的阿富汗及周围广大的中亚地区。在 ISIS 公布的其领土范围内，包括中国在内的“东方世界”被统一称作“呼罗珊”<sup>7</sup>。另外，近来愈发

<sup>1</sup> Rudolph Peters, *Jihad in Classical and Modern Islam: A Reader* (Princeton: Marcus Wiener, 1996). 254.

<sup>2</sup> 关于萨拉菲派的教法传统及其分裂的特色，参考杨桂萍：《当代赛莱菲耶及其对中国穆斯林的影响》，《回族研究》，2013 年第 1 期。

<sup>3</sup> 关于这类西方观察，可以参看 Ghaffar Hussain, "Iraq Crisis: What Does the Isis Caliphate Mean for Global Jihadism?," *The Independent* 30 June 2014.

<http://www.independent.co.uk/voices/comment/iraq-crisis-what-does-the-isis-caliphate-mean-for-global-jihadism-9573951.html> 以及 Nick Danforth, "The Myth of the Caliphate," *Foreign Affairs* (19 Nov. 20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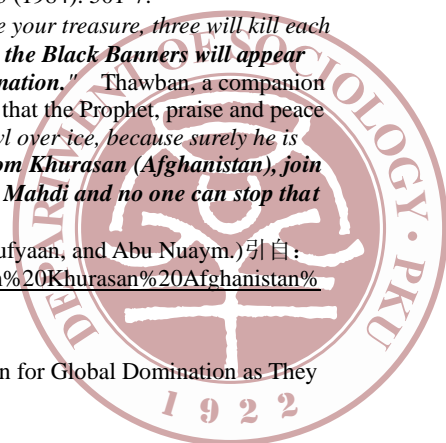
<sup>4</sup> 当然，从 10 世纪开始，阿巴斯王朝开始渐渐分裂，至 13 世纪随着蒙古人的入侵，阿巴斯王朝退至北非地区。其王朝仍延续至 16 世纪，最后为奥斯曼土耳其帝国吞并。但是，随着其政治与文化中心巴格达的沦陷，作为阿拉伯帝国的阿巴斯王朝也在 13 世纪终结了。P. M. Holt, "Some Observations on the 'Abbasid Caliphate of Cairo,'"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London* 47, no. 3 (1984). 501-7.

<sup>5</sup> 这段话《圣训》的英译为：The Prophet Sallallahu 'Alaihi Wa Sallam said: "Before your treasure, three will kill each other -- all of them are sons of a different caliph but none will be the recipient. **Then the Black Banners will appear from the East and they will kill you in a way that has never before been done by a nation.**" Thawban, a companion said: "Then he said something that I do not remember by heart" then continued to say that the Prophet, praise and peace be upon him, said: "If you see him give him your allegiance, even if you have to crawl over ice, because surely he is the Caliph of Allah, the Mahdi. **If you see the black (meaning war) flags coming from Khurasan (Afghanistan), join that army, even if you have to crawl over ice, for this is the army of the Caliph, the Mahdi and no one can stop that army until it reaches Jerusalem.**"

(Son of Majah, Al Busiri, Al Hakim, Ahmad Nuaym, Ad-Daylami, Hasan, son of Sufyaan, and Abu Nuaym.) 引自：<http://www.islamformankind.net/Islamic%20Prophecies/Black%20Banners%20from%20Khurasan%20Afghanistan%20to%20Jerusalem.html>。黑体为笔者所加。

<sup>6</sup> 中文为笔者根据上引英文翻译。

<sup>7</sup> 参见 John Hall, "The Isis Map of the World: Militants Outline Chilling Five-Year Plan for Global Domination as They





受到美国反恐战略重视的叙利亚内战武装组织“呼罗珊集团”(Khorasan Group), 其成员据称大量来自于该地区的阿富汗及巴基斯坦境内。<sup>1</sup>

从其假象的行政区域来看, ISIS 构想的新阿拉伯世界帝国是以阿拉伯半岛, 特别是瓦哈比主义诞生的内志地区为中心的。然而, 这种地缘政治上的差序结构却被一种暂时的穆斯林统一想象及在此基础上的“民主”话语所掩盖。2006 年, ISIS 的前身伊拉克圣战舒拉议会发布了一则视频, 视频中 6 名武装分子发表了一段被称作“沐香者誓词”(Hilf al-Muṭayyabīn, Oath of the Scented Ones) 的誓言。誓词表示, 要“团结一切受什叶派和十字军压迫的逊尼派兄弟, 帮助所有受压迫者(the oppressed)重新获得他们的权力。即便付出我们的生命也在所不惜……将安拉的语言在世上重奉为至上, 复兴(restore)伊斯兰的荣光”。<sup>2</sup>而再看 2004 年 1 月本拉登在半岛电视台上发表的讲话, 也非常明确地批评了犹太-西方联盟的十字军(Zinoist-crusader chain of evil)对伊拉克的占领, 将西方对穆斯林世界的战争称为“宗教经济战争”(religious-economic war), 并将对这种占领的武装反抗称为“圣战”(jihad)。<sup>3</sup>这份宣言与其说是宗教的, 不如说是一份调动伊斯兰传统资源反对西方普遍主义的政治宣言。宣言中充满了对各类标签的感情式使用与对伊斯兰教法词汇的策略性含混。他声称, 穆斯林兄弟们当前苦难的境遇, 源自于“我们……缺少对伊斯兰宗教系统与正确的认识”。他批评了阿拉伯世俗政府受到西方影响, 而将矛头对准了他们的穆斯林兄弟, 而这些人实际上与西方执政者们(ruler)一样, 均在议会政治与民主话语的掩盖下(use the guise of parliaments and democracy)谋求个人利益。本拉登号召, 解决这种困境的根本性出路来自于伊斯兰本身。本拉登遵循传统的瓦哈比主义模式, 号召一种多中心的对抗模式。在他看来, 各个群体都应当有一个他们所支持的领袖, 而这些领袖主要来自于教法精英(Ulama)。这种多中心的组织模式在意识形态层面又是统一的, 这个目的通过由这些精英组成的议会(Majilis)来实现, 他们不但是教法权威, 更是在此基础上形成的伊斯兰政治权威。正是这一结构构成了今天 ISIS 基本的政治系统, 而哈里发的存在, 无非是在这一体系上添加一个象征性的神圣权威, 回应了那种延续阿巴斯王朝阿拉伯哈里发帝国的历史想象。

#### 四、结语

在今天我们谈论的边疆问题背后, 隐藏了“短 20 世纪”终结后的“去政治化”的世界政治中一种普遍性话语的危机。精英主义政治及以贸易帝国主义为基础的全球秩序淡忘了最广大的普通人民。这种秩序在 20 世纪末短暂的兴盛史破坏了在“短 20 世纪”世界革命实践中形成的以“人民民主”为目标的代表性政治基础, 破坏了“人民民主”这一超越了阶级、种族、国籍、信仰界限的平等政治理想, 并进而消解了在这种政治理想下形成的普遍政治认同。今天世界地缘政治中的碎片化倾向便是这种普遍主义政治理想失效的结果之一。这种“碎片化”的倾向同样存在于阿拉伯伊斯兰世界。ISIS 得以在短时间内获得众多相应, 在一定程度上似乎是这种对普遍主义话

---

Declare Formation of Caliphate - and Change Their Name to the Islamic State," *The Daily Mail* 30 June 2014, <http://www.dailymail.co.uk/news/article-2674736/ISIS-militants-declare-formation-caliphate-Syria-Iraq-demand-Muslims-world-swear-allegiance.html>.

<sup>1</sup> Kate Brannen, "Exclusive: U.S. Renews Air Campaign against Khorasan Group," *Foreign Policy* Nov. 5 2014.

[http://thecable.foreignpolicy.com/posts/2014/11/05/exclusive\\_us\\_renews\\_air\\_campaign\\_against\\_khorasan\\_group](http://thecable.foreignpolicy.com/posts/2014/11/05/exclusive_us_renews_air_campaign_against_khorasan_group).

<sup>2</sup> 这段誓词的英文翻译为: We swear by Allah...that we will strive to free the prisoners of their shackles, to end the oppression to which the Sunnis are being subjected by the malicious Shi'ites and by the occupying Crusaders, to assist the oppressed and restore their rights even at the price of our own lives... to make Allah's word supreme in the world, and to restore the glory of Islam... 引自“Islamist Websites Monitor No. 8”, The Middle East Media Research Institute, <http://www.memri.org/report/en/0/0/0/0/0/1910.htm>.

<sup>3</sup> Camron Michael Amin, Benjamin C. Fortna, and Elizabeth Frierson, eds., *The Modern Middle East, a Sourcebook for Histo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292-8.



语及其代表的希望政治的追求，以及碎片化政治现实共同作用的结果。虽然由于伊斯兰教法内部深层次的分裂，这种虚假的普遍主义即便在伊斯兰世界内部也无法真正取得统一，但它却又以其伊斯兰世界大同的政治理想与强烈的反自由主义资本主义政治秩序的原教旨主张吸引了大量来自西方的在资本主义生活方式下感到幻灭的支持者。

吊诡的是，这种伊斯兰内部的教法分裂可以成为对抗极端主义蔓延的有效武器，传统地缘政治角度下权力的对抗（realpolitik）与平衡也可以有效制约在其背后的政治力量。但是，必须跳出这种 19 世纪以来形成的话语方式，才能真正为这个起火的世界提供有历史性意义的方案。在中国传统正史叙述里，对边疆的描述是包括在对治理史的梳理过程中的。边疆代表的是一个不断扩张的对“天下”的理解边界，而非霸权的边界。中国当下的“新丝路”战略的一个潜在力量便是以欧亚大陆的地理联系为基础，以中国改革开放以来的经济发展为依据，通过发掘传统中国的治理哲学与现代中国的革命政治经验，为“碎片化”的全球政治图景提供一种新的普遍主义理想政治想象。今天所强调的“去边疆”其含义便基于此。

## 【论 文】

# 伊斯兰律法语境下的瓦哈比主义 ——“反恐战争”与当代伊斯兰教法的失衡<sup>1</sup>

殷之光<sup>2</sup>

**摘要：**本文主要从伊斯兰教法历史及法理特性基础出发，分析瓦哈比主义自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在全世界蔓延的深层次原因。文章试图论证，以沙特为政治基础的瓦哈比主义意识形态在全球的传播，与美国布什政府在中东地区推行的新自由主义外交策略之间具有密切关联。文章认为，逊尼派伊斯兰内部原有的教法思想多样性，在阿拉伯世界长期政治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了一种天然的内在平衡。在这一平衡基础上，作为极端主义思想的萨拉菲教义得以被逊尼派伊斯兰内部的苏菲主义等其他教法思想所制约。这一教法平衡也建立在阿拉伯世界自 20 世纪民族独立运动以来形成的世俗化以及地缘政治平衡基础上。然而，这一脆弱的平衡关系在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新自由主义全球化的影响下被打破。特别是 2001 年之后“反恐战争”战略思想影响下，沙特的急速崛起以及什叶派穆斯林国家的衰落，更促成了瓦哈比主义在全球的进一步传播。奥巴马领导下美国在中东地区的战略收缩同时也更进一步促进了阿拉伯地区伊斯兰内部教法平衡关系的破裂。这种教法的破裂及社会结构的破裂，进一步将阿拉伯世界碎片化，进而在政治上促成了 2011 年的阿拉伯政治动荡。本文认为，阿拉伯世界碎片化的趋势将会进一步加深，并进一步造成更广大的世界影响。中国当前所面临的穆斯林问题以及未来对中东政策的走向，也应当被放在这一广大的框架中去理解，同时应当避免简单地陷入新自由主义式“反恐战争”的话语迷局中。

**关键词：**文明冲突 反恐战争 瓦哈比主义 政治伊斯兰 伊斯兰教法

<sup>1</sup> 本文刊载于汪晖、王中忱主编，《区域》2014 年第 1 辑，总第 3 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 年 11 月，第 150 页。

<sup>2</sup> 作者为英国 University of Exeter, College of Humanities, Lecturer。

